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烟政办字〔2026〕8号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烟台市人民政府2026年 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区市人民政府（管委），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烟台市人民政府2026年立法工作计划》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2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烟台市人民政府 2026 年立法工作计划

地方性法规草案

一、年内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重点立法项目（2 件）

1. 烟台市电梯安全条例草案（起草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2. 烟台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条例草案（起草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二、调研项目（6 件）

1. 烟台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
2. 烟台市森林防灭火条例。
3. 烟台市文物保护条例。
4. 烟台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条例。
5. 烟台市民营经济促进条例（修订）。
6. 烟台市城市绿化条例。

市政府规章

一、年内完成的重点立法项目（1 件）

修改、废止部分政府规章（起草单位：市司法局以及相关部门）。

二、调研项目（2 件）

1. 烟台市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办法。
2. 烟台市公共场所自动体外除颤器管理办法。

三、立法后评估项目（5 件）

1. 烟台市煤炭清洁利用管理办法。
2. 烟台市停车管理规定。
3. 烟台市消防管理若干规定。
4. 烟台市供热管理办法。
5. 烟台市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设置管理办法。

抄送：市委有关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省属驻烟有关单位。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2 月 4 日印发
